



#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规则

CQC51-316151-2014

---

## 室内木质门环保认证规则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Indoor Wood-Based Door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布

2014 年 12 月 8 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 CQ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Q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主要起草人：陈洁、江海、汪忠思、胡晓峰、董平、张伟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采用实木或其他木质材料作为主要材料的室内木质门产品的环保认证，不适用于防火门、防盗门等具有特殊功能的木质门。

## 2. 认证模式

室内木质门的环保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的申请、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的监督、复审（证书到期换证）。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可在工厂检查时进行抽样。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室内木质门的主要组成材料有：木材、人造板、金属材料等材料。室内木质门首先按照主材质性状来划分认证系列，然后按照饰面和非饰面来划分认证单元；具体单元的划分见表1。不同的生产厂（场所）生产的产品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表1 室内木质门环保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系列	认证单元
实木门系列	油漆饰面门 非油漆饰面门 素板门
实木复合门系列	油漆饰面门 非油漆饰面门 素板门
木质复合门系列	油漆饰面门 非油漆饰面门 素板门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室内木质门产品描述（CQC51-316151.01-2013）

#### 3.2.2 证明资料

-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有效的 ISO14001 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的工厂环境评价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守法证明
-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声明
- 一年内有效的产品试验报告（经省级及以上依法设立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 CQC 签约实验室按 LY/T1923-2010 标准进行检测）（如有）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详见室内木质门产品描述（CQC51-316151.01-2013）

#### 4. 产品检验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由企业从申请认证的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送样, 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成品中选取, 企业在收到 CQC 发出的送样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

###### 4.1.2 样品数量

室内木质门产品检测样品数量一般为: 1 套。必要时, 根据检测需要确定样品数量。

######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 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 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 4.2 产品检验

###### 4.2.1 依据标准

LY/T 1923-2010 室内木质门

GB 18580-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规定方法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4.2.2 检验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

详见表 2。

表 2 室内木质门环保认证的检验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检验方法	适用范围	豁免原则
1	甲醛释放量	GB18580-2008 中相应要求	按照 GB 18580-2008 中规定的方法	采用单独中纤板制作的木质门	不适用
		GB18584-2001 中相应要求	按照 GB18584-2001 中规定的方法	采用纯实木或复合板材制作的木质门	不适用
2	色漆重金属含量(仅不透明涂饰室内木质门要求)	铅≤90mg/kg 镉≤75mg/kg 铬≤60mg/kg 汞≤60mg/kg	按照 GB 18584-2001 中规定的方法	室内木质门	不适用
3	产品试验	LY/T 1923-2010 《室内木质门》	按照 LY/T 1923-2010 中规定的必检项目(不检序号 1、2 中的内容)	室内木质门	提供一年内有效的试验报告

注: 有效的产品试验报告指省级及以上依法设立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 CQC 签约实验室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 4.2.3 产品检验时限

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 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 4.2.4 判定

产品检验符合 4.2.2 的要求，则判定产品检验合格。

如果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允许进行一次整改，然后重新进行检验，整改期限三个月。对于整改不会影响的合格项目可不再检验。如果整改后全部检测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

#### 4.2.5 产品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详见室内木质门产品描述（CQC51-316151.01-2013）。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使用。

## 5. 初始工厂检查

### 5.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5.1.1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室内木质门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铭牌、标识和包装物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特性与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的描述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和部件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4) 若涉及多个系列产品，则每个系列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做一致性检查。

####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单元和加工场所。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3。

表3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50 人以下	50人-200人	200人以上
	4个单元及以下	4/2	5/2.5
4个单元以上	5/2.5	6/3	7/3.5

###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 6.2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 7.1 监督检查时间

####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2。

###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2、4、5、6、7、11、13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3 年内至少覆盖 CQC/F 003-2009 中规定的适用的所有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还应按照附件 1《室内木质门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4 监督抽样检测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验，如工厂能提供符合 4.2.2 对应的检测报告，可不进行抽样检测。样品应从获证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 1 套（件）。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第 4 章。证书持有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如果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在 20 日内重新安排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允许工厂整改，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CQC 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

###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 8.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

### 8.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 8.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同监督检测。

### 8.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环保/的设计、结构参数、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使用标志应符合《CQC 标志管理办法》。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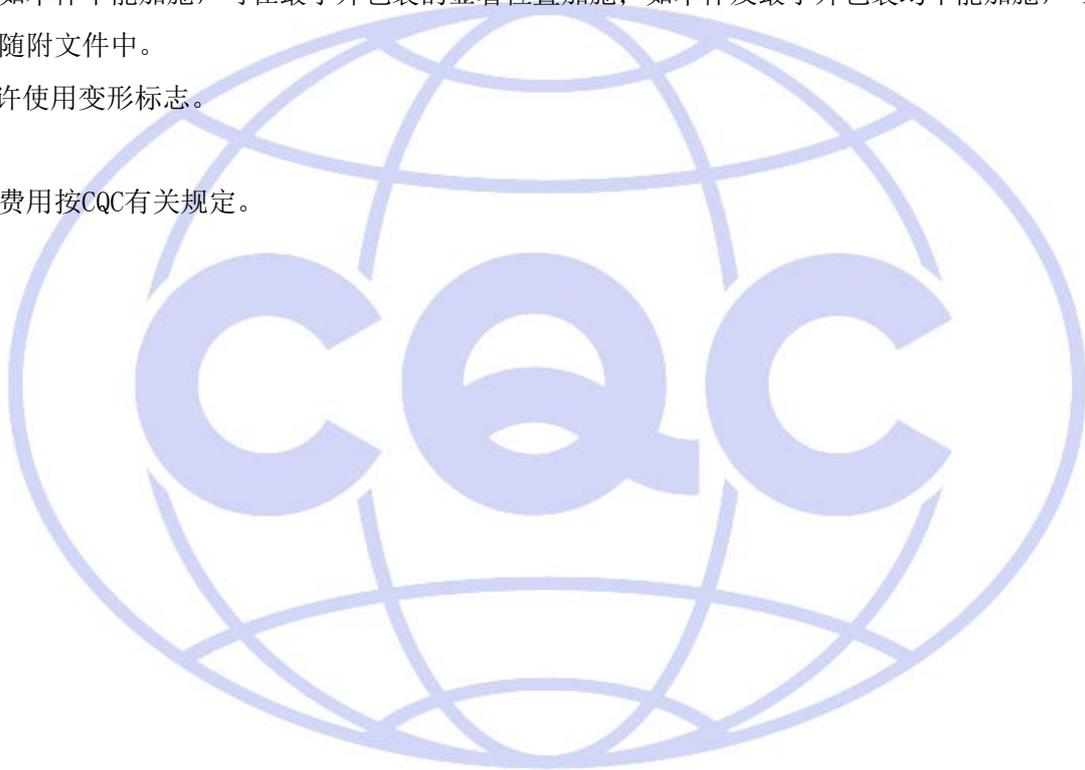
###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可以加施标志，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CQC有关规定。



## 附件1

表4 室内木质门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检验项目	确认检验	出厂检验	备注
材料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尺寸	1次/一年	√	
外观	1次/一年	√	
含水率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表面理化性能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浸渍剥离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有害物质限量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注：

- 1) 出厂检验是在生产线最终阶段对产品进行的检验，通常是 100%检验，除包装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 2) 以上检验项目适用于室内木质门产品；
- 3)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检验，是对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进行全面考核的检验；
- 4) 出厂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5) 确认检验的方法应执行标准的规定，如果生产厂不具备确认检验设备，可委托有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6) “√”标识的表示必检项目。



1、 基本信息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主体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实木 <input type="checkbox"/> 实木和人造板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木质人造板

2、 关键原材料及部件备案清单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物料	适用部位	供应商（全称）	制造商（全称）/产地
实木					
人造板					
胶粘剂					
涂料					
五金件					
其他					

注：1. 原材料类别选择适合申请产品的原材料填写。  
2. 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及部件的所有供应商/制造商。

3、 其他材料（附后）

- 1) 安全检测的试验报告、原材料试验报告（如有）
- 2) 产品彩色照片、结构设计图
- 3)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可能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情况的说明

4、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及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产品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及部件。如果关键原材料及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